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30號

原　　告　楊賴仁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賴秀琴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賴秀心
被　　告　賴永餘
　　賴永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袁曉君律師
被　　告　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永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 0000 000000 0000 0000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710 地號及711 等4 筆地號土地），係兩造之被繼承人賴阿完（民國105 年4 月24日死亡）之遺產，由兩造與訴外人賴永益、賴秀妹、賴永得繼承而公同共有，應繼分比例為8 分之1 。被告賴永餘向賴阿完承租系爭710 地號土地，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2,000元，另被告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和公司）與賴永鎮亦向賴阿完成租系爭711 等4 筆地號土地，約定每月租金為29,333元。賴阿完死亡後，上開土地租賃關係之權利義務即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詎被告竟拒付租金迄今，總計被告賴永餘自103 年起至108 年7 月止，共積欠67個月租金804,000 元，而被告京和公司及賴永鎮則自105 年起至108 年7

月止，共積欠41個月租金1,202,653 元，伊等自得按應繼分比例，依繼承及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租金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㈡、並聲明求為判決：

1.被告京和公司及賴永鎮應各給付原告賴秀琴、楊賴仁、賴秀心150,332 元，及均自民事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2.被告賴永餘應各給付原告賴秀琴、楊賴仁、賴秀心100,500元，及均自民事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賴永餘、賴永鎮則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經賴阿完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自非合法。況本件系爭710 地號土地或711 等4 筆地號土地之租金債權，仍屬賴阿完之遺產，在賴阿完遺產尚未分割前，原告尤難請求逕向繼承人個人而為租金之給付，原告之訴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㈡、被告京和公司則以：系爭711 等4 筆地號土地為賴阿完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原告起訴於法不合。京和公司雖曾於101 年3 月10日與賴阿完簽立土地租賃契約書，並有約定每月租金為3 萬元，惟賴永鎮僅有按月以京和公司名義匯款29,333元予賴阿完作為扶養費，並非給付租金。賴永鎮為系爭711 等4 筆地號土地之共有人，亦未超出應繼分比例占用該土地以經營京和公司，自無不當得利可言等語，資為抗辯。

㈢、均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查，系爭710 地號及711 等4 筆地號土地，均係兩造之被繼承人賴阿完之遺產，由兩造與訴外人賴永益、賴秀妹、賴永得繼承而公同共有，應繼分比例為8 分之1 ；賴阿完與被告賴永餘曾於102 年11月10日簽訂土地租金簽約書（下稱系爭710 地號土地租約），約定每月租金以12,000元計，租期自102 年11月1 日至103 年11月1 日；賴阿完亦有與被告京和公司簽訂租賃土地契約書（下稱系爭711 、712 地號土地租

約），約定由京和公司承租系爭711 、712 地號土地，被告京和公司並曾有按月匯款29,333元至賴阿完所開設中壢南園郵局帳戶內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納證明書、現場照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2 年度偵字第15965 號起訴書、土地租金簽約書、戶籍謄本（除戶部分）、租賃土地契約書、賴阿完所有中壢南園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3至148 頁），並為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210 頁、第211 頁），此部分之事實自屬明確，首堪認定。

四、按債務債權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故凡以自己名義與人結約為債務之負擔者，即對於債權人當然負契約上當事人應有之責任，至其實際享用債權金額之為何人，原非所問（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09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租賃，乃特定當事人間所締之契約，出租人既不以所有人為限，則在租賃關係存續中，關於租賃上權利之行使，例如欠租之催告，終止之表示等項，概應由締結契約之名義人行之。始能生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258號判例意旨併參）。查，觀之賴阿完與被告京和公司所簽訂之系爭711 、712 地號土地租約，其抬頭及尾端既已清楚載明：「立書人：（出租人甲方）賴阿完、（承租人乙方）京和科技公司」各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可見系爭711 、712 地號土地之承租人，應為被告京和公司而非被告賴永鎮。茲因契約關係而發生之請求權，本應以締約之當事人為其債權債務之主體，系爭711 、712 地號土地租約之締約雙方當事人，既然係賴阿完與被告京和公司，尤不及於被告京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賴永鎮。從而，原告主張依繼承及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賴永鎮應與被告京和公司共同給付租金予原告云云，即屬無據，本院不能准許。

五、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而公同共有財產權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依同法第831 條準用同法第828

條第3項規定，固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能謂當事人適格無欠缺，然事實上無法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時，如有對第三人起訴之必要，為公同共有人全體利益計，僅由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之公同共有人以外之其他公同共有人單獨或共同起訴，仍應認為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又此所謂「事實上無法得公同共有人之同意」，係指在一般情形下，有此事實存在，依客觀判斷，不能得其同意而言，如公同共有人間利害關係相反，或所在不明等屬之（參司法院院字第1425號解釋）。查，系爭710地號土地或系爭711、712地號土地，均為兩造共同繼承之土地，且尚未分割，自為兩造及訴外人賴永益、賴秀妹、賴永得所公同共有。茲依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及被告之抗辯內容，足見被告賴永餘、賴永鎮二人具有實質上利害關係之一致性，於此情形，依客觀判斷，不論係（對於賴永餘起訴部分）賴永鎮與原告間，或（對賴永鎮起訴部分）賴永餘與原告間，顯均係處於利害關係相反之狀態，實難期待賴永餘在對賴永鎮部分之訴訟、或賴永鎮在對於賴永餘部分之訴訟，得與原告共同進行訴訟。遑論訴外人賴永益前經本院家事庭以103年度監宣字第223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並選定被告賴永餘及訴外人賴秀妹擔任財產管理之共同輔助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監宣字第140號、107年度監宣字第696號及108年度監宣字第236號裁定書核閱確認無誤，被告賴永餘既係賴永益財產管理之共同輔助人之一，則在原告對於賴永餘、賴永鎮或賴永鎮所經營之京和公司部分之訴訟中，亦難期待賴永餘得以賴永益之共同輔助人之身分，與原告共同進行訴訟。況且，本件兩造在訴訟程序中本係居於對立之地位，利害完全相反，而在對賴永餘起訴部分，賴永餘既為對造當事人，若容許其再就賴永鎮及京和公司起訴部分追加為原告，則不僅賴永餘於本件訴訟一方面係原告、一方面又為訴訟之對造當事人，顯有失訴訟之對立性外賴永鎮及賴永餘二人所共同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亦將於同一事件中，同時受兩造委任，不

僅角色互有衝突，亦有違禁止雙方代理之原則。上開相同之訴訟衝突情形，同樣也會發生在對賴永鎮及京和公司起訴部分。經本院考量上情，認本件原告起訴，確有在事實上無法取得公同共有人同意之情形，而應認其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

六、惟按公同共有人受領公同共有債權之清償，應共同為之。除得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外，無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單獨受領之權（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748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乃公同共有債權。此損害賠償債權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則繼承人即公同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請求就自己可分得之部分為給付，仍非法之所許。上訴人自承其請求被上訴人分配該系爭存款遺產，為被上訴人所拒，聲請調解亦未成立；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就上述債權按其應繼分計算可分得金額對伊賠償，於法自有未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所明定。又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同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亦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八百三十一條規定，於公同共有債權準用之。故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乃公同共有債權。如由公同共有人即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就此項債權為訴訟上之請求時，自須得其他繼承人全體之同意，始能謂當事人適格無欠缺。再者，上述債權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則繼承人即公同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請求就自己可分得之部分為給付，仍非法之所許（最高法院三十七年上字第七三〇二號判例意旨參照）。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就上述債權按其應繼分計算可分得金額對伊賠償；自非合法。」（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4

73號、77年度台上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賴阿完死亡後之遺產，迄今既未完成分割，揆諸前開說明，縱認被告賴永餘或被告京和公司應依系爭710地號土地租約或系爭711、712地號土地租約之法律關係給付租金，然因上開租金債權本應為全體繼承人所公同共有，在賴阿完之遺產分割完成前，原告尚無所謂有其應有部分之可言，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不得主張逕按應繼分之比例，而請求被告賴永餘或京和公司單獨清償自己部分之租金。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基於繼承及租賃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賴永餘、京和公司及賴永鎮各應就自己可按應繼分比例所分得知租金而為給付，於法無據，本院不能准許，依法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綺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菁菁